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延收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管紋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MAI THI KIEN（越南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MAI THI KIEN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暫予收容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4860號裁定續予收容，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（即113年11月6日）起，迄今尚未逾45日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日（即113年12月21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延長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證據資料後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

法 官 黃麗玲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

書記官 蔡宗和